

证券代码：115157.SH

债券简称：23 宏河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3 宏河债

债券代码：115157.SH

发行规模：5 亿元

存续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票面利率：6.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4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如投资者选择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对应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选择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对应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少量利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近期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的背景

根据山东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山东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43.31% 的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认缴出资额 78,805.970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根据评估值，转让股权溢价部分 271,763.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238,805.9701 万元。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设立股东会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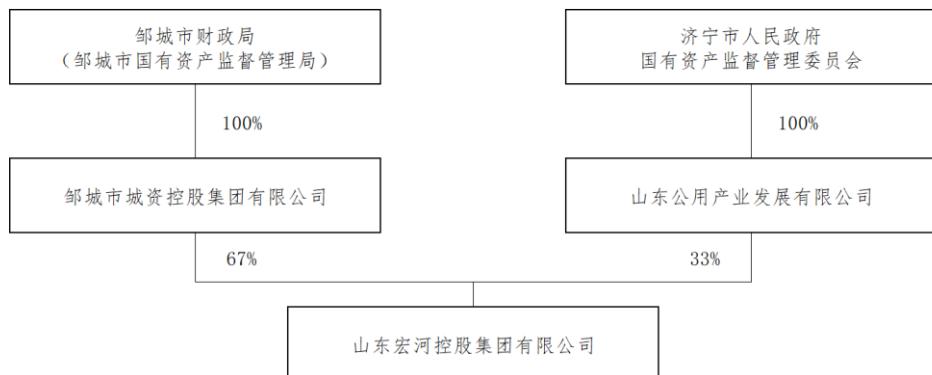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2、变更后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
山东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合计	100%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上述变更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山东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94TURQ19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古槐街道红星中路 23 号山东公用大厦 15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代理；市政设施管理；财务咨询；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砼结构

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证券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饮料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股权变更，主要系为加强发行人综合实力所致，有效提升了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模式、发展战略、独立性、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国融证券作为“23 宏河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